

# 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號碼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住址：

(請填寫國內可聯繫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勞保局於核付後將以簡訊通知，如需書面核定函，則請勾選

保險 事 故	死 者 姓 名				死者出生年月日	民 前 國		年		月		日 生	
	死 亡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者係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	滿 12 歲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	未滿 12 歲 女			

給 付 方 式 (請 勾 選 一 項)	· · · · ·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 · · · · ·																																															
	<p>※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p> <p>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p> <p>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本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p>																																															
	<p>1. <input type="checkbox"/>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10%;">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帳 號</td> <td colspan="10">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td> <td> </td> <td colspan="10"></td> </tr> <tr> <td> </td> <td> </td> <td colspan="10"></td> </tr> </table>												總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p>2. <input type="checkbox"/>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_____ - _____ 帳號：_____ - 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匯入申請人專戶：<input type="checkbox"/>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p>																																																
<p>※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p>																																																

- 一、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 二、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 三、本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詳如背面說明)協議，若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符合請領條件者，願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人正楷親簽)

投 保 單 位 證 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險證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經辦人：_____					
	(單位圖記) <span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30px;"></span>											

※申請手續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 2263）。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請領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說明

## 一、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之養子女而言。

## 二、給付標準

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

- (一) 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 3 個月。
- (二) 年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2.5 個月。
- (三) 未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1.5 個月。

## 三、請領手續

- (一) 被保險人及死者均為本國籍時，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再填具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可自行申請，不需投保單位蓋章】，並檢附被保險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郵寄或送件至本局即可。【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者，不需再填送申請書件】
- (二) 被保險人或死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如外籍移工），除填具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經投保單位蓋章外，應另備下列書件：
  - 1、有效居留期間之居留證、護照、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
  -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3、親屬關係證明。
  - 4、若被保險人無法來台領取給付，請出具授權委託書，由受託人於申請書被保險人簽章欄加蓋受託人簽章或受託單位大小印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欲匯入被保險人國外帳戶，請於授權委託書中載明被保險人英文姓名、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銀行英文地址、SWIFT CODE 及受款人國外英文地址（須分別載明國別、城市及其餘地址，不可為受託人地址）等國外帳戶資料，另須自行負擔國外匯費（匯費以各國內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自得領取之給付金額中扣除。
  - 5、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 (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四、請領期限

領取家屬死亡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五、附註

- (一) 有養父母之被保險人不得以其生身父母死亡為由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 (二) 祖父母、配偶之父母死亡，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
- (三) 被保險人分娩為死產者，僅得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 (四) 被保險人死亡，當序遺屬已請領其本人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 5 個月及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其他參加勞工保險之家屬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 (五)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因同一事故申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
- (六) 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
- (七)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6 條規定：「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 (八)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九) 外籍人士無身分證號者，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
- (十)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之喪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第 4 項規定，「保險人依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